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内蒙古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科技）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内蒙古鼎龙科技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4,400 万元，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形。
- 本次担保是否有追偿担保：待具体担保协议签订时，公司将与担保对象协商反担保事宜，并就协商事项进行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鼎龙科技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授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衍生品交易等，额度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有效期内及上述额度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将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将根据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确定。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为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了开展融资业务，公司拟为子公司内蒙古鼎龙科技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含自愿为内蒙古鼎龙科技提供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任一节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方式及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内蒙古鼎龙科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批准的授信、担保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办理授信、实际授信、担保的具体事项和签署相关文件。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提供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2026年度担保余额	担保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鼎龙科技	内蒙古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26.01.01-2026.12.31	10,000	5,011	50.11%	否	否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912926A00KJN46E
法定代表人：闫庆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经济开发区腾格里工业园区腾路 23 号
主营业务：精细化化学品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 年度(经审计)	20,674.24	3,844.34	9,240.75	162.81
2025.03.31/2025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19,354.74	4,401.97	8,234.99	498.58

经营：被担保人在资产负债表中未发生被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所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及相应担保为内蒙古子公司 2026 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内），具体担保事项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内蒙古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申请的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照担保协议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并根据担保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计划系鼎龙科技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需求，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行为，公司对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督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内蒙古鼎龙科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的前提下，由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风险相对可控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任一节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息）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本次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
- 公司拟开展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风险相对可控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流动性变化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控制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二) 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任一节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息）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 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风险相对可控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交易对手为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五) 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六) 实施方式
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审批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理财产品购买协议、选择理财产品金额、期限、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七)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范围
公司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存在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履行委托理财产品的采购事宜，确保资金管理安全。
2. 公司将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将外部“独立”建立委托理财产品的管理，建立完整的会计核算科目，使用规范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的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四、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金使用需求确定额度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收益。

七、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八、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损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累计余额为 3.13 亿元人民币，公司剩余 12 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资金管理产品。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任一节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息）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 3.13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 3.13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累计余额为 3.13 亿元人民币，公司剩余 12 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利益输送。
- 本次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就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宁夏鼎瑞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鼎瑞，瑞鼎龙关联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二)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必要性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必要性，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形成以下意见：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必要性，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利益输送。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执行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6,000 万元。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截至 2025.11.30)
购买或销售原材料(产品)	瑞鼎龙	6,000	3,647.22

注：1. 上述数据未包含新增授信合同总金额。
2. 关联交易类别与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利益输送。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利益输送。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资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交易对手为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三) 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 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资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交易对手为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五) 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六) 实施方式
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审批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理财产品购买协议、选择理财产品金额、期限、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七)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 3.13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范围
公司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存在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履行委托理财产品的采购事宜，确保资金管理安全。
2. 公司将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将外部“独立”建立委托理财产品的管理，建立完整的会计核算科目，使用规范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的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四、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金使用需求确定额度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收益。

七、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八、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损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利益输送。
- 本次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就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宁夏鼎瑞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鼎瑞，瑞鼎龙关联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二)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必要性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必要性，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形成以下意见：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必要性，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利益输送。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执行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6,000 万元。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截至 2025.11.30)
购买或销售原材料(产品)	瑞鼎龙	6,000	3,647.22

注：1. 上述数据未包含新增授信合同总金额。
2. 关联交易类别与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利益输送。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利益输送。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资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交易对手为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三) 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 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资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交易对手为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五) 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六) 实施方式
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审批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理财产品购买协议、选择理财产品金额、期限、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七)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 3.13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范围
公司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存在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履行委托理财产品的采购事宜，确保资金管理安全。
2. 公司将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将外部“独立”建立委托理财产品的管理，建立完整的会计核算科目，使用规范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的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四、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金使用需求确定额度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收益。

七、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八、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损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 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江世纪城钱江世纪大酒店 23A 会议室
-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 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江世纪城钱江世纪大酒店 23A 会议室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8:00。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江世纪城钱江世纪大酒店 23A 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五、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劳动用工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2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销售管理制度的议案》；
2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物流管理制度的议案》；
2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仓储管理制度的议案》；
2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税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3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议案》；
3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培训管理制度的议案》；
3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招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3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3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考勤管理制度的议案》；
3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奖惩管理制度的议案》；
3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的议案》；
3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制度的议案》；
3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制度的议案》；
3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劳动争议诉讼制度的议案》；
4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制度的议案》；
4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劳动争议诉讼和仲裁制度的议案》；
4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劳动争议诉讼和仲裁制度的议案》；
4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劳动争议诉讼和仲裁制度的议案》；
4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劳动争议诉讼和仲裁制度的议案》；
4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劳动争议诉讼和仲裁制度的议案》；
4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劳动争议诉讼和仲裁制度的议案》；
4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劳动争议诉讼和仲裁制度的议案》；
4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劳动争议诉讼和仲裁制度的议案》；
4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劳动争议诉讼和仲裁制度的议案》；
5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劳动争议诉讼和仲裁制度的议案》；
5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劳动争议诉讼和仲裁制度的议案》；
5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劳动争议诉讼和仲裁制度的议案》；
5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劳动争议诉讼和仲裁制度的议案》；
5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劳动争议诉讼和仲裁制度的议案》；
5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劳动争议诉讼和仲裁制度的议案》；
5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劳动争议诉讼和仲裁制度的议案》；
5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劳动争议诉讼和仲裁制度的议案》；
5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劳动争议诉讼和仲裁制度的议案》；
5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劳动争议诉讼和仲裁制度的议案》；
6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劳动争议诉讼和仲裁制度的议案》；
6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劳动争议诉讼和仲裁制度的议案》；
6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劳动争议诉讼和仲裁制度的议案》；
6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劳动争议诉讼和仲裁制度的议案》；
6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劳动争议诉讼和仲裁制度的议案》；
6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劳动争议诉讼和仲裁制度的议案》；
6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劳动争议诉讼和仲裁制度的议案》；
6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劳动争议诉讼和仲裁制度的议案》；
6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劳动争议诉讼和仲裁制度的议案》；
6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劳动争议诉讼和仲裁制度的议案》；
7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劳动争议诉讼和仲裁制度的议案》；
71.